

【投標須知】

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投 標 須 知

- 一、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小型(可攜式)質譜儀（案號：IAMS114-3006）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購置，定製)。
-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1800000元。
- 五、本案依關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申請免關稅，如屬進口產品除在台有現貨外投標價格、比減價及決標金額（契約總價）應不含免徵之稅款。
- 六、招標方式為：公告招標。
- 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九、投標文件准予補正時機：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如與標價無關者，允許廠商更正。
- 十、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四、開標時間：民國114年12月09日上午10:00 整。
- 十五、開標地點：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台灣大學校區內）118 室。
-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含)以下
- 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資格、規格與價格相關投標文件均置於一投標封內)。

十八、押標金金額：新台幣54000元整(受款人抬頭：中央研究院)

十九、押標金有效期：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二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54000元整。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測試期限長 30 日。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二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新台幣54000元整。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得以履約保證金逕轉為保固保證金）。

二十五、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行政室(115 室)出納處。

二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八、廠商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二十九、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決標原則：最低標、非複數決標、總價決標。

三十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三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資料」、「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業登記資料」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繳稅證明。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 c. 資料查詢日期。
 -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 (4) 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且未經塗改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三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法處置。

三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五、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以不合格標。

三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中央研究院原分所實驗室

三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三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詳採購標的-規格書內容(No. IAMS114-3006)。

三十九、履約期限：詳採購標的-規格書內容(No. IAMS114-3006)

四十、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廠商，不得參加此次投標。

四十一、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投標資格及規格：

1. 押標金（如已於截標前繳納由本所出納簽收者，僅須附「廠商繳納押標金憑據」，如未於截標前繳納則須附上押標金如：支票等）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廠商資格文件如登記或設立證明、納稅證明、信用證明
4. 規格型錄或其他可供審查之規格文件
5. 檢附實績資料，如合約主要頁面、決標紀錄等(以承作其他單位且相似性質購案為優先)。

(二)價格：標價總頁及投標標價清單。

四十二、開標代表參與開標會議時須繳交或攜帶：

- (一)須繳交「投標廠商開標代表人及比減價授權書」，如為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則免繳。
- (二)開標代表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四十三、決標作業原則：

- (一)本案為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開標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合格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以三次為限。
- (三)開標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進入底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渠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

以低價者決標；如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2. 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四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投標須知。
2. 採購標的規格書。
3. 契約文件。
4. 投標標價總頁及清單。
5.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書書。
6. 投標廠商代表行使比減價用印授權書。
7. 廠商繳納押標金憑據。
8. 投標廠商聲明書。
9. 投標文件封封面。
10. 投標廠商文件自我檢查表。

四十五、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價總頁、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均置於一投標封內，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採購案號、招標標的、廠商名稱、地址以利辨識及查驗，如未書明清楚致本機關收發人員誤開啟該文件時，恕不負責。

四十六、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115 行政室收發處。

1. 如採郵遞方式，郵寄地址為「臺北臺大郵局 第 23-166 號信箱」（須考量郵寄送達時間）。
2. 以本機關收發人員收受時間為準。

四十七、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請詳讀本案全部招標文件，俾明瞭投標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應於期限內事前提出，未提出者將視同無異議。
2. 投標文件於投標前，請確實核對以免疏漏（得運用附件投標廠商文件自我檢查表反覆檢視）。
3. 廠商遞送投標文件後至開標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其投標文件。
4. 已於截標前繳納押標金者，投標時如未檢附「繳納押標金憑據」經證實確

為截標日前繳納者仍屬有效標(惟仍請盡可能檢附，以節省開標當日驗證時間)。

5. 開標會議時開標代表如未繳交投標廠商開標代表、行使比減價用印授權書或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驗證不符時，不得進入會場參與開標、比減價格。
6. 投標廠商逾時(超過招標機關開標時間 15 分鐘者)進入會場者及未能出席開標者，視同放棄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或須當場說明之權利。
7. 如遇颱風等災變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將順延於次日處理。

四十八、開標會議程序：

1. 預備會議。
2. 招標單位報告（參加之廠商及開標程序等注意事項）。
3. 開啟投標標封。
4. 審標(審查投標資格及規格)。
5. 宣讀通過資格、規格審查符合及不符合招標文件廠商。
6. 審查價格內容。
7. 逐一唱標。
8. 開啟機關底價封。
9. 競價（優先減價、比減價）。
10. 宣布開標結果。
11. 散會。
12. 退還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

四十九、本案採公告招標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

五十、 決標結果將於決標後刊登公告於本院科研採購資訊網站。

五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